

「土木包工業承攬苗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核定本)

- 一、 建築物高度:限十四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層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公尺以下。